

## 关于植科院本科生 2017 年企业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通知

为顺利开展我院 2017 年企业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进行，根据设奖企业相关协议和学院 2017 年企业奖助学金评审实施方案规定，特通知如下：

### 一、学院企业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学院成立 2017 年本科生企业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评审。

评审委员：熊海林 王满困 朱龙付 边银丙

评审秘书：李志强 陈志强 张贵礼 贾浩洋 王 敏

### 二、参评对象

目前具有植物科学技术学院学籍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且 2016-2017 学年在植科院进行学习的学生。留学生、交换生不参评；获评 2016-2017 学年国家奖学金、2016-2017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或 2017 年其他企业奖学金的学生不参评。

### 三、学院企业奖助学金项目、金额及名额分配

植物科学技术学院 2016-2017 学年度企业奖助学金设置的奖项包括：（一）裕国香菇奖助学金；（二）大北农励志奖学金/助学金；（三）大丰收奖助学金；（四）派森诺协同创新助学金。

(一) 裕国香菇奖助学金 (18 人, 5000 元/人)

年级	专业	人数
14 级	植物保护 (含洞班分流至该专业同学)	10 人
	植物科学与技术 (含洞班分流至该专业同学)	7 人
16 级	张之洞班 (农科)	1 人

(二) 大北农励志奖助奖学金 (24 人, 一等:二等=12:12, 分别为 3000 元/人、2000 元/人)

年级	专业	人数	备注
14 级	农学 (含洞班分流至该专业同学)	2	一等:二等=1:1
15 级	农学 (含洞班分流至该专业同学)	2	一等:二等=1:1
	植物保护 (含洞班分流至该专业同学)	3	一等:二等=1:2
	植物科学与技术 (含洞班分流至该专业同学)	3	一等:二等=1:2
	种子科学与工程 (含洞班分流至该专业同学)		
16 级	农学	4	一等:二等=2:2
	植物保护	5	一等:二等=3:2
	植物科学与技术	2	一等:二等=1:1
	种子科学与工程	2	一等:二等=1:1
	张之洞班 (农科)	1	一等 1 名

(三) 大丰收奖助学金 (14 人, 一等:二等:三等=2:6:6, 分别为 2500 元/人、1500 元/人、1000 元/人)

专业	分配等级与人数	备注
15 级农学	原则上平均每个班一个名额, 但不一定严格按照每班一个进行评选。	具体一、二、三等奖获奖名单, 由奖学金设立单位和评审委员会共同评审决定。
15 级植物保护		
15 级植物科学与技术		
15 级种子科学与工程		
15 级张之洞班 (农科)		

(四) 派森诺协同创新助学金 4 人, 1000 元/人

专业	人数
14 级农学	1
16 级农学	1
16 级植物保护	1
16 级植物科学与技术	1
16 级种子科学与工程	

## 四、申请条件

### (一) 申请以上企业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无违纪；
3. 热爱所学专业，积极要求进步，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自学和钻研能力，在学风建设中起表率作用；
4.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举止文明；
5. 其他要求：

(1) 2016-2017 学年度必修、专选和体育均无不及格课程，所有课程（含通识）平均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在 80 分（百分制）以上（含 80 分）；

(2) 获评 2016-2017 学年度三好学生及以上荣誉；

(3) 2014 级、2015 级本科生通过英语四级，2016 级本科生 2016-2017 学年度英语课程分数平均分在 70 分（百分制）以上（含 70 分）；

(4) 积极拥护学院文明寝室方案建设，所在宿舍在卫生检查中表现良好。

### (二) “裕国香菇奖助学金”评选附加条件

1. 符合申请学院企业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2. 2016-2017 学年度选修《食用菌栽培学 A》《食用菌

栽培学 B》《食用菌育种学》《食用菌贮藏加工》《食用菌栽培（通识课）》并通过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食用菌相关课程成绩优异者；

3. 在校期间已获得过“裕国香菇奖助学金”者不得重复申请；

4. 所需材料：

(1) 《裕国香菇奖助学金申请表》（注：要求有本人签名和照片，经班主任签字及院系盖章）；

(2) 附件一：个人获奖情况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获奖证书、CET-4/6 证书、已发表论文、专利证书等）；

(3) 附件二：含有学分加权平均分的成绩单和个人课程成绩单（注：加盖学生成绩管理专用章）；

(4) 附件三：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5) 附件四：中国银行武汉华农支行银行卡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并在空白处写上姓名及银行卡号）。

### （三）“大北农励志奖助学金”评选附加条件

1. 符合申请学院企业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2. 2016-2017 学年在学院贫困生库中，生活俭朴，自立自强，同时参照基本评选条件择优录取，同等条件优先考虑在科研方面表现优异的学生或有特殊专长的学生；

3. 在校期间已获得过“大北农励志奖助学金”的不得再次申请；

4. 所需材料：

(1) 《大北农励志奖助学金申请表》（注：要求有本人签名和照片，经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字及院系盖章）；

(2) 附件一：个人获奖情况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获奖证书、CET-4/6 证书、已发表论文、专利证书等）；

(3) 附件二：含有学分加权平均分的成绩单和个人课程成绩单（注：加盖学生成绩管理专用章）；

(4) 附件三：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5) 附件四：中国银行武汉华农支行银行卡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并在空白处写上姓名及银行卡号）。

#### （四）“大丰收奖助学金”评选附加条件

1. 符合申请学院企业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2. 参照基本评选条件择优录取，同等条件优先考虑在毕业后愿意从事农业相关工作，暑期有去企业实习意愿，在科研方面表现优异的学生或有特殊专长的学生；

3. 在校期间已获得过“派森诺协同创新助学金”的不得重复申请；

4. 所需材料：

(1) 《大丰收奖助学金申请表》(注: 要求有本人签名和照片, 经班主任签字及院系盖章);

(2) 附件一: 个人获奖情况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注: 获奖证书、CET-4/6 证书、已发表论文目录、专利证书等);

(3) 附件二: 含有学分加权平均分的成绩单和个人课程成绩单(注: 加盖学生成绩管理专用章);

(4) 附件三: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5) 附件四: 中国银行武汉华农支行银行卡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并在空白处写上姓名及银行卡号)。

#### (五) “派森诺协同创新助学金”评选附加条件

1. 符合申请学院企业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2. 参照基本评选条件择优录取, 同等条件优先考虑在科研方面表现优异的学生或有特殊专长的学生;

3. 在校期间已获得过“派森诺协同创新助学金”的不得重复申请;

4. 所需材料:

(1) 《派森诺协同创新助学金申请表》(注: 要求有本人签名和照片, 经班主任签字及院系盖章);

(2) 附件一: 个人获奖情况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注: 获奖证书、CET-4/6 证书、已发表论文目录、专利证书等);

(3) 附件二: 含有学分加权平均分的成绩单和个人课

程成绩单（注：加盖学生成绩管理专用章）；

（4）附件三：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5）附件四：中国银行武汉华农支行银行卡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并在空白处写上姓名及银行卡号）。

## 五、评审程序及评选办法

按照设奖单位的条件和要求，植科院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根据 **2016-2017 学年度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学分加权平均分**进行遴选，名额指标按企业要求划分至学院、年级和专业。若出现名额剩余情况（本年级本专业内满足评选条件的人数少于划分的指标数），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结合申请企业奖助学金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名额调整分配，优先考虑同年级内部调整，择优评选、兼顾公平。学院企业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企业奖助学金的政策制定、宣传动员、申请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评审、结果公示、报送企业、工作解释等各项工作。

## 六、工作安排

1.个人申请：符合本次企业奖助学金评定条件的学生按要求准备企业所需材料；不按时间、不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者，取消参评资格，逾期不予受理。【注意：每个学生本年度最多只能获评一项企业奖助学金，以上奖助学金可同时申请，

但不重复评定，学院将根据同学申请情况，择最优评选。本年度学院企业奖助学金数量较多，鼓励所有满足条件的同学都积极申报。】

各班以班级为单位，由班长支书于11月25日晚21:00-22:00将本班同学的各项企业奖助学金申请表、支撑材料、《植科院企业奖助学金申报班级汇总表》纸质版（所有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一份学院留存，一份报送企业）交至荟七五楼活动室，所有电子版材料以班级为单位打包发送至经资办邮箱 [hzauzkyjzb@163.com](mailto:hzauzkyjzb@163.com)，逾期不候。

2.学院评审：11月26日-12月1日，学院企业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结合申请企业奖助学金学生的申请材料，根据评选条件和名额，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与评审办法进行资格审查和择优评审。

3.学院公示：12月2日，评审结果将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如有疑问请于公示期内及时反馈，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办法由植物科学技术学院企业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解释。

植物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

学生工作办公室

